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12年08月01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8月1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9月18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14年11月2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2月05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4年12月1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15年01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開設目標

本「舞蹈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為跨系學分學程，本學程整合舞蹈系、服裝設計管理系與國際企業經營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學生除修習舞蹈專業技能外，擴增服裝構成設計與創作能力、企業數位行銷經營與科技媒材製作等專業能力，培養學生具備人文藝術涵養、企業經營統籌管理、跨域能動性與整合應用的創造力，促進學生未來從事相關產業就業與創業的機會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舞蹈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凡本校七年一貫制六年級以上或四年制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本學程招生資訊公布於本系網站，依招生資訊所訂時限，至本校「學分學程管理系統」線上報名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即符合修課資格。
- 二、本學程採用隨班附讀方式修讀，同學應於每學期選課期間依教務處選課規範自行選讀相關課程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，至少應修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4（含）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 - 二、七年一貫制學生申請修讀者，四、五年級可先預修，修習之學分可認抵。
 - 三、學生於在校期間學分修畢及格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修讀學生填寫「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」並附上歷年成績單一份及學分學程修課證明表，送至本系審核後，統一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 - 四、學分學程課程內容如課程一覽表，開課學年請參酌當學年度相關各系科目表。
 - 五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
- 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

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舞蹈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

系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修讀備註
舞蹈系	街舞(一)(二)	4	4	★至少應修習 16 學分課程
	藝術行銷與管理	2	2	
	專題製作(一)(二)	2	2	
	創造性舞蹈教學(一)(二)	4	4	
	芭蕾(一)(二)	4	4	
	現代舞(一)(二)	4	4	
	中華民族舞(一)(二)	4	4	
	東方舞蹈(一)(二)	4	4	
	當代舞(一)(二)	4	4	
	舞蹈編製(一)(二)	4	4	
	即興創作(一)(二)	4	4	
	舞蹈音樂剪輯	2	2	
	劇場燈光實務(一)	4	4	
	肢體覺察(一)(二)	4	4	
	舞台燈光實務	2	2	
	舞蹈電影(一)(二)	4	4	
	社區舞蹈	2	2	
	原住民舞蹈	2	2	
	多元表演實務	4	4	
	流行舞蹈	2	2	
服裝設計管理系	服裝構成與製作(一)	3	3	★他系應修習至 少 4 學分課程
	服飾基礎創作	1	1	
	流行服飾品設計	2	2	
國際企業經營系	數位行銷	2	2	
	商業管理與行銷	1	1	
	網站製作與設計	2	2	